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4〕171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11月20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和2024年11月21日第20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教育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和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包括我院在岗教职工以及在我院学习的学生和进修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我院所有的受法律保护的各项智力劳动成果，主要包括：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著作权及邻接权、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标权、校名、校标以及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包括校名、校标和其他服务标记专用权属于学校。

第五条 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等，是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秘密。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学校所有。职务技术秘密的使用、转让等处置权由学校享有。

第六条 承担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学校享有。

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学校享有。

第七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布图设计，其著作权、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学校享有。

第八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完成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九条规定情形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单位有权在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职务作品。

第九条 为完成学校工作任务，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我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我校享有。

第十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工作的人员，凡与校外其他单位开展合作研究的，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作出约定。

第十一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及开展合作科研的教师、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学生，在校期间参与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知识产权归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所有。

第十二条 学校的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归学校所有。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职务作品的作者、职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者优先依法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荣誉的权利。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取得的专利权、职务作品取得的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学校的资产，学校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管理。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归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处理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制定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有关办法、工作规划、计划。
- （二）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三）接受师生员工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和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
- （四）负责学校以知识产权为主要内容的无形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 （五）负责审查有关学校知识产权合同。
- （六）协助学校调解、处理有关学校知识产权争议。
- （七）负责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本部门的知识产权工作，确定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

第十七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拥有的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或入股时，应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该知识产权所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在所占比例中要充分考虑使用校名这一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校办产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在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时，具有优先使用权，采取有偿使用原则，应签订实施许可合同或取得经营许可权的分许可合同。

第十八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并对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加以约定。

第十九条 接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进行研究、开发，需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产权归属，无明确规定时其知识产权归属按委托开发合同执行。

第二十条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证贸易时，需签订实施许可合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必须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避免重复研究和开发，避免产生专利纠纷。

第二十二条 专利申请前，发明人应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具体方法参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专利申请前评估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及管理流程：发明人（设计人）填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申请审查表》，

所在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将专利申请登记表报送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审核。发明人（设计人）自行完成知识产权申请相关事项。知识产权授权后，将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交至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登记归档。

第二十四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应与学校签署协议，明确在学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所有或者双方共有。上述人员在离开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前，须将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从事工作期间的全部管理资料、经营资料及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施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各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二十五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辞退及调离的职工，在离开原单位前，必须将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原单位。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凡进行非职务性知识产权之申请、注册、转让、使用许可的，应当向科技处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性条件的，学校应当出具相应证明。

第四章 知识产权转让与使用许可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需签订书面转让、实施许可合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八条 进行涉及学校知识产权及各类科技活动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必须经学校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审核。学校任何所属单位或个人擅自签署的有关合同，学校不予承认，造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损失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乃至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向国(境)内外单位或个人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者其它知识产权的，按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学校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或作价投资时，要对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以拥有的知识产权出资或入股时，应与合作投资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该知识产权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在所占比例中要充分考虑使用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第三十二条 学校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实施或转让合同时，相关项目组必须进行知识产权检索，并提供法律状态证明，确保知识产权权利的有效性，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名称、简称、校标和其他服务标记的使用权属于学校。本校师生员工在使用学校名称、简称、校标和其他服务标记时，只限于在职活动和在非商业性、非经营性活动中表明身份。

凡出于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含有学校名称、简称、校标和其他服务标记的文字说明或图案的，均应报请学校批准。在使用学校

名称、简称、校标和其他服务标记时，不得损害学校形象、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资助与扶持

第三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为科研项目成果的，可使用项目经费报销专利申请、维护等相关费用。但须在项目申请和任务书中写明专利申请等相关经费预算。

第三十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相关科研项目完成验收后，如已实施转让，则学校继续支付专利维持费；如未实施转让，发明人可自行缴纳维持费，如此期间专利得以实施，学院将负责报销其自行缴纳的维持费。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积极鼓励依法依规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技术实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具体参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凡是我校拥有所有权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学校将其作为科研工作业绩计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先评优报奖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本办法所述人员，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泄漏学校商业秘密，或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侵占或擅自发表、泄露、许可他人使用学校

享有知识产权的成果，或者玩忽职守、不作为、故意侵害学校知识产权，造成学校权益流失和损失的，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使用学校享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院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

附件：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

编号：_____

成果名称					
第一发明/设计人姓名		申请专利类型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软件著作权		
专业学科领域		工作部门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其他发明人/设计人情况	姓名	工作部门		职称/职务	承担任务
成果说明	(请说明成果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并简要做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分析。)				

<p>第一发明人 承诺</p>	<p>本人代表本发明所有发明人承诺：已知晓并自愿接受《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管理办法》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管理办法》，本发明没有抄袭他人创意、作品和专利技术，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成果名称：专利申请的名称。

2. 发明/设计人：应为对成果有贡献的成员，学生姓名请加注“*”。经部门审核推荐的成果的发明/设计人，原则上不予变更，请慎重填写。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专利申请，指导老师请在“承担任务栏”注明。

